**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为加强我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根据《河南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对象和补贴标准，认真做好2021年我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相关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我市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60元。须以银行卡或农村一卡通账号形式发放，禁止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补贴原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由所在地乡(镇、街道)残联报至县(市、区)残联。申请人员需递交如下资料: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审请审批表》1份:

2.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本人残疾人证复印件1份:

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车凭证复印件1份;

5开户银行存折复印件1份。

(二)录入审核

1各县(市区)残联负责审核电请材料，对符合补贴备件的残疾人进行登记申报。每年6月1日前按照要求将本地区下一年度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员及相关信息录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工作平台燃油补贴系统，逾期录入无效。为保持数据统一性，6月1日后各县(市、区)不得擅自对已录入数据进行增减、修改，如有特殊情况需与市残联进行提前沟通。

2各县(市、区)残联要在每年6月1日前对已经享受补贴的人员情况、车辆情况进行审核。对重复录入的、残疾人证已注销的、补贴对象死亡的、补贴对象持有的车辆报废等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及时取消申请资格。

3补贴资金下拨后，各县(市、区)残联应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燃油补贴政策，提高社会的知晓率，特别是要让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了解燃油补贴政策。

(二)各级残联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筛查，把这项惠及残疾人的实事办好，确保燃油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三)认真开展审核录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

(四)要通过电话访问或走访等形式进行抽查，每年抽查人数不低干当年总发放人数的5%。在抽查过程中，要注意听取残疾人对燃油补贴发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